

15万元买的百瓶保健品10年吃不完 老年人如何被欺诈营销洗脑？

H 新华调查

没扛住感情攻势、恐吓营销的轮番轰炸，去参加了一个“免费讲座”的林老伯，一口气花15万元买了100多瓶灵芝孢子油。担心被子女责备，老人将货存在门店，商家给老人发了提货卡。当意识到一瓶可以吃1个月，吃完这100多瓶需要十几年，老人才明白上当了。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这个案例是一个“典型”——免费做诱饵，会议当幌子，在感情和恐吓双重攻势下，保健品和保健仪器营销欺诈“受伤”的大多是老年人。针对老年人的保健品和保健仪器欺诈为何屡禁不止？新华社记者展开了调查。

A | “套路”其实就三招，老年人招招接不住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局去年面向社会征集到上百条有关保健品和保健仪器欺诈的线索，通过梳理发现，上当的以老年人居多，虽然骗子的“套路”不外乎三招，但老年人招招接不住。

——免费做诱饵。记者在广州市某大型小区门口的保健店看到，打着“养生”的旗号，店里摆放了一些仪器，免费供老年人使用，并声称仪器可以缓解“三高”。据了解，销售员经常跟前来使用免费仪器的老年人唠家常，免费送给他们一些产品的试用装，在聊天中将他们的住址、家庭信息、健康状况摸得一清二楚。待关系建立起来，再将保健食品推销给“熟客”。——会议当幌子。记者了解到，

B | 吹得有多邪乎，就有多暴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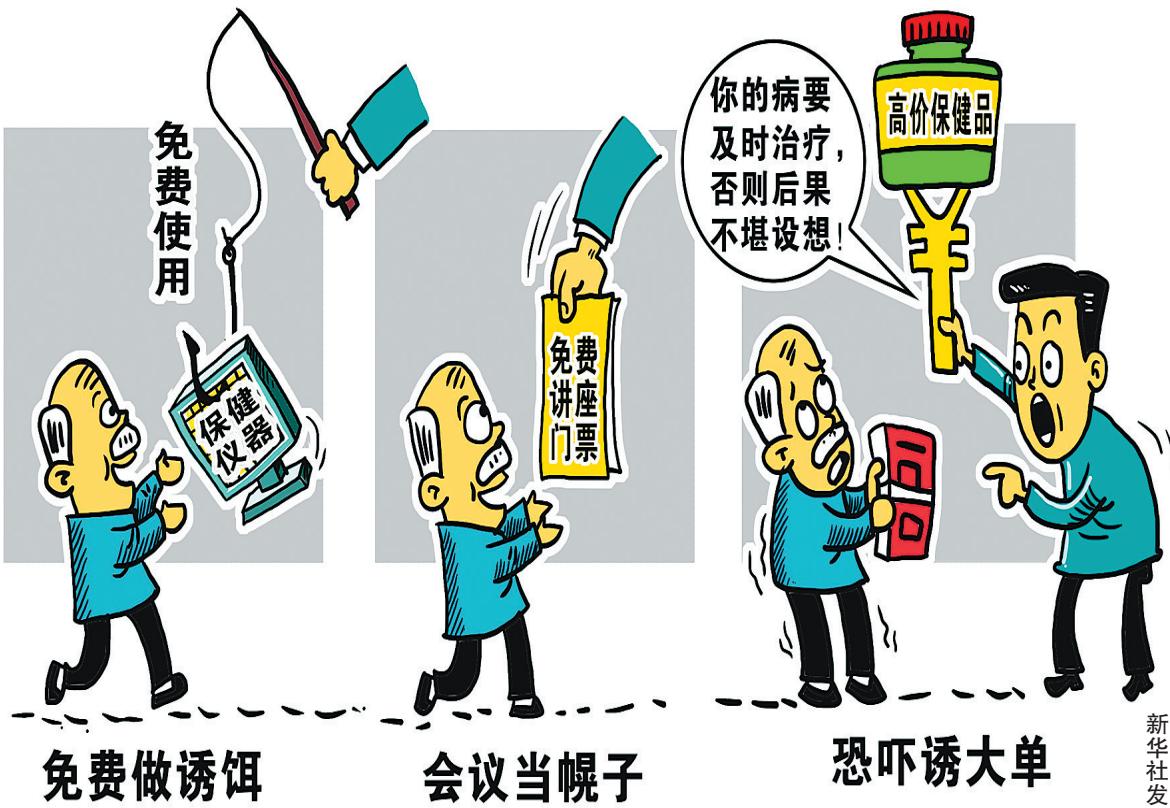
相关法律规定，保健食品和保健仪器不能宣传产品具有疾病预防、治疗作用。但不法分子往往通过夸大产品“功效”，甚至违法宣传产品“疗效”，把产品吹成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和“神仙手指”，以吸引老年人眼球。

广东省食药监部门日前查获了名为“心动力”的保健品非法营销案件，销售人员宣称这是进口的保健品，含有珍贵的牛樟芝成分，可以预防、治疗心血管疾病。但牛樟芝在我国还没有批准作为食品、保健食品原料，安全性尚未确定。

广东省食药监局保健食品监管处负责人介绍：“根据调查了解的情

况，一些出厂价仅几十、上百元的保健品或保健仪器，卖到几百、上千元并非罕见，而利润的大部分都分给了二线推销人员。”对此，那些夸大功效，动辄需要上千元、上万元的保健品或保健仪器，老年人要提高警惕。

食药监部门工作人员到经营“心动力”的广州恒元堂公司检查时还发现，销售人员会经常送给老年人一些价格低廉的赠品以“维护关系”，同时以多买多送的营销方式吸引顾客，例如一盒“心动力”从中间商拿货进价250元，卖980元，通常附赠一些包装精美的赠品，赠品实际价值仅几元、十几元钱。



新华社发

免费做诱饵

会议当幌子

恐吓诱大单

C | 打击“洗脑”销售，民不举官也要究

打击保健品和保健仪器销售欺诈需要多方形成合力，不可“民不举官不究”。广州市增城区人民医院副院长黄延年认为，当前针对老年人的保健品和保健仪器销售泛滥、涉嫌欺诈高发，既源于老年消费者认识不足，给了不法销售商钻空子的机会，同时也与有关部门难以联合形成长期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关。他建议公安、食药监、工

商等部门形成联合执法机制，严肃查处保健品和保健仪器销售欺诈，谨防诈骗团伙重犯、死灰复燃。

广东省保健品行业协会则根据市面上销售的保健品成分及品牌，制作出了保健品价格参考目录，建议消费者在购买保健食品前多方了解、多途径对比，谨防落入高价骗局之中。

专家也提醒消费者在购买保健

品和保健仪器时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宣称能够“治疗”“根治”疾病的，涉嫌虚假宣传，属违法行为，消费者切不可盲目相信；销售人员通过欺骗手段误导消费者大量购买超过日常消费量的产品，消费者可向工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

(新华社广州2月1日电 记者肖思思 胡林果)

广告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公告

琼国税二稽告[2018]3号

海南八匹马服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090529724J,法定代表人:杨其荣):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事项通知书》(琼国税二稽通(2018)1号)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主要内容：根据证据事实，可证实你公司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71份，发票金额合计8355730.15元，税额1420474.05元，价税合计9776204.2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7日内，来我局对相关违法事实予以核实确认，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你公司如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我局将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联系人：王先生、梅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791307/66790537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特此公告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18年2月1日

公 告

项目各参建方、施工相关方：

海甸岛五西路雨水排涝工程项目已于2016年11月3日完成竣工验收，我司将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依合同约定退还该项目履约保证金，共计1159353.54元。如对项目工程款支付存在纠纷、异议、诉讼仲裁等，请该项目各参建方、施工相关方在本公告发布后7日内向我司提出书面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1)如在本公告期限内提出异议，则我司暂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并督促本项目承包人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尽快解决异议，待无异议或异议消除后，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要求退还质量保证金。

2)如在本公告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我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要求退还质量保证金。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项目各参建方、施工相关方放弃督促解决异议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纠纷等风险和责任概由该项目承包人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与我司无关。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兆捷

联系电话：66527622 66756061 13876378585

联系地址：海口市世纪广场路1号海口市城建集团三楼

海口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

HAIOI 海汽

东方汽车站开业运营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东方汽车站（简称东方汽车站）将于2018年2月6日正式开业运营。现就东方汽车站开业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东方临时汽车站关闭时间

东方临时汽车站将于2018年2月6日早上正式关闭，自2018年2月6日起原在东方临时汽车站发班的客运班车全部搬迁至东方汽车站发班运营。地址：东方市解放东路北侧（涛升国际小区旁、山海湾斜对面），毗邻东方高铁站。

二、东方汽车站发班线路

原发班线路及班次不变。

三、途径东方汽车站公交线路

目前东方市公交线路：

2路（动车站—原住建局）、5路（动车站—新港码头）

9路（动车站—边贸城）、15路（动车站—港南生活区）

16路（动车站—海东方）、18路（动车站—边贸城）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拟对拥有的临高思远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思远食品有限公司、海南中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蓝海水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4户不良债权资产打包进行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包债权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金额暂计算如下表所示，最终以实际计算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情况			
		本金(重组债务本金)	利息、罚息及复利(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	代垫费用	小计
1	临高思远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思远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3,748.09	1,799,307.44	357,477,846.38
2	临高思远实业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14,674,790.85		
3	海南中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460,000.00	32,088,634.69	0	49,548,634.69
4	海南蓝海水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200,000.00	76,175,720.04	1,233,071.97	270,608,792.01
	债权合计	550,660,000.00	123,942,893.67	3,032,379.41	677,635,273.0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担保情况及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担保情况			诉讼情况
		保证人	抵、质押物	诉讼情况	
1	临高思远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思远食品有限公司	临高思远饲料有限公司、海南庄海水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上丝绸之路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海南远大船业有限公司、临高县渔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中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思远食品有限公司、潘勇和谢婉婷夫妇、郑立钢和王瑞珍夫妇	1.位于临高县城镇临美路水产品加工厂66665m ² 工业用地及地上18659.81m ² 厂房;2.债务人名下位于金牌港、新盈后水湾、美夏兰水湾、跃进水库全部网箱及其附属设施;3.美夏兰水湾192公顷海域使用权;4.新盈后水湾70.88公顷海域使用权;5.美夏兰水湾192公顷海域使用权(海南蓝海水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6.临高思远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股权数额为20000万元。		一审判决已生效，正在变更执行主体过程中
2	临高思远实业有限公司	无		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3	海南中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泰欣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大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地久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发德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位于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海南(国家级)水产物流交易中心”项目68562.14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81881.49平方米在建工程;2.海南蓝海水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股权数额为17500万元。		已进入法院强制执行程序
4	海南蓝海水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交易条件

要求买受人信誉好，有一定资金实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三、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国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四、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20个工作日，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3月6日，公

告期间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有意向者请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书面意向书。

五、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杨先生：0898-66786621，朱先生：0898-66734399；刘先生：0898-66701497，滕先生：0898-66746779。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898-66734669。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53-1号。

传真：0898-6670004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发布日期：2018年2月2日

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2018年2月2日

一起特大拐卖儿童案一审宣判 26人被判刑

新华社广州2月1日电(记者毛一竹、詹奕嘉)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对一起特大拐卖儿童案进行一审宣判，共有26人因犯拐卖儿童罪或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而被判处刑罚，其中主犯张某敏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此案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案件。茂名中院经审理查明，张某敏等人为非法牟利，从云南省富宁县等地获取婴儿后，亲自或由他人带到董某娟住宅，由董某娟、陈某娟直接或通过相关被告人联系收买人进行交易，劳某宽等人在贩卖过程中参与接送、游说、收取赃款、提供交易场所等犯罪行为。这些婴儿被以73000元至98000元不等的价格卖给冯某平等。2016年9月，兰某金与董某娟、蓝某花、张某权等人实施贩卖婴儿的犯罪行为。

综合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茂名中院判处张某敏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并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董某娟被判处无期徒刑，兰某金等16人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至10年，并处罚金5万元至20万元，冯某平等8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至1年6个月。

钱宝网实际控制人张小雷等人已被依法执行逮捕

新华社南京2月1日电(记者朱国亮)记者1日从南京市公安了解到，钱宝网实际控制人张小雷等人已被依法执行逮捕。

据南京市公安提供的信息，2月1日，经检察机关批准，南京市公安分局依法对张小雷等12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执行逮捕。经公安机关侦查，2012年以来，张小雷等人依托钱宝网网络平台，以完成广告任务可获得年化收益率达40%至60%的高息为诱饵，向社会公众吸收巨额资金，涉嫌犯罪。

南京市公安介绍，为依法查处犯罪、切实维护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自案件侦办以来，南京市公安始终坚持以案为重，在各地公安机关大力协助下，依法查封冻结了一批涉案资产，并正在加紧开展核查、评估。根据法律规定，所有涉案资产将在法院终审判决后依法处置。